

**南區區議會屬下
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**

**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
第十七次會議報告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。

主要事項

要求房委會在南區落實新項目時設置區域商場、增加街市面積及確立新商業設施原則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

2. 是項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。
3. 委員會認為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當中涉及的商場、街市及交通設施等項目，對區內的發展影響極為深遠，多位委員就部門的諮詢工作、街市和商場的規劃；以及交通和有關設施與社區的連接性等方面提出的意見。另外，有委員特別指出此項目既缺乏整體規劃，亦沒有一個部門或具級數的官員負責統籌工作，強調此項目的籌劃必須以一個全面藍圖作整體顧問研究後，才能進行有效的諮詢工作。房屋署及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會的意見。
4. 房屋署於會後補充表示，薄扶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，須因應項目不同階段的推展工作，由所屬工作性質的相關部門和人員負責主導。期間，各個相關部門和人員，會配合主導部門的工作和程序，積極地互相協調和緊密溝通，讓每個階段的工作按所需的程序有效地推展和完成。

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

(I) 土木工程拓展署 -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(工務編號 191WC/A)

5. 有委員欣悉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交代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」的進展，並讚揚部門就香港仔的工程作出靈活的安排，讓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與運輸署的交通規劃互相配合，並就該工程所發出的噪音方面多加考慮，務求減少對居民的影響。另外，就委員查詢域多利道行人路及行車路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度，水務署代表回應表示正就相關工程申請臨時交通改道措施，預計於 2018 年 9 月獲得批核，署方然後會盡快展開工程。

(II) 土木工程拓展署 -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(工務編號計劃總目 705 分目 5001BX/D)

6. 有委員表示，南區不少道路的情況有待改善，政府投放大量資源進行斜坡改善工程，惟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鞏固斜坡後只進行修復道路工程，未有改善道路不足的情況，實未能有效善用資源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應加強協調，在進行相關斜坡工程時能同時擴闊道路，以徹底解決問題。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，並會將相關意見轉交署方的土力工程處跟進。

(III) 房屋署 -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

7. 委員表示，政府於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中，須砍伐的樹木數量由 2 400 棵大幅增加至 4 000 棵，希望了解數字的真確性及增加砍伐數目的原因，並表示砍伐樹木對大自然的環境造成極大的影響，實難以彌補。房屋署代表將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意見。

(IV) 地政總署 - 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

(政府臨時撥地編號／檔案號碼 Proposed STT No. SHX 1380)

8. 有關重新招標出租短期租約船廠用地，委員就船廠的面積是否包括海面範圍、船廠的用途、租期及高度限制；以及地政總署就用途方面的執法等提出查詢和意見。數位委員認為五年固定租期的提議期限過於短暫，由於投放資源的成本高昂，短租期令租戶難以在租期內達致收支平衡，長遠會影響船艇的維修，包括漁船；故地政總署應就行業的特殊需要檢討租期，延長期限。另有委員表示，船廠對鴨脷洲附近一帶的環境造成影響，在長遠而言，運輸及房屋局應就相關政策作出檢討。

9.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表示，提議面積當中包括陸地面積，而提議用途中指出「不包括製造及修理鋼船或鋼艇」，釐定相關的租約條款是經過諮詢有關部門包括海事處、規劃署、環境保護署等，而提議用途是與現時租約條款相同。另外，有關提議租約期限方面，根據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限制及短期租約的年期限限制，只能提供五年固定租期，如租戶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，則可延長租期至七年，而七年為短期租約的上限。此外，高度限制參考了海事處及規劃署的建議，與現時租戶的租約條款相同；有關租約的管理方面，地政總署會聯同海事處對懷疑違規的船廠作出巡查。

徵詢意見

10.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8年11月